

廉洁协议书

甲方：崇左市荣军优抚医院

乙方：崇左骆越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与己方即将开展的合作项目，为了确保合作过程中的廉洁、公正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。

一、廉洁原则

- 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，坚持廉洁自律，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贿赂、回扣等不正当行为。
- 双方应保持诚信，不得隐瞒、伪造或提供虚假信息。
- 双方应尊重对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，不得泄露或用于不正当目的。

二、合作纪律

-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，应避免任何可能影响合作公正性的个人利益冲突
- 双方不得利用职务之便，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- 双方应避免任何可能影响合作公正性的宴请、馈赠等行为。

三、监督与举报

- 甲方设立监督机制，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不廉洁行为进行举报。
- 乙方设立监督机制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不廉洁行为进行举报，
- 双方应保证举报渠道的畅通，对举报信息予以保密，并及时调查处理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- 1.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2.违反廉洁协议的行为，一经确认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- 3.严重违反廉洁协议的行为，双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，并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。

五、协议的变更与解除

- 1.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，应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认。
- 2.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，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。

六、其他

- 1.本协议的解释权归双方共同所有
- 2.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.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代表(签字):

日期: 年 月 日

甲方代表(签字):  何良成

日期: 年 月 日